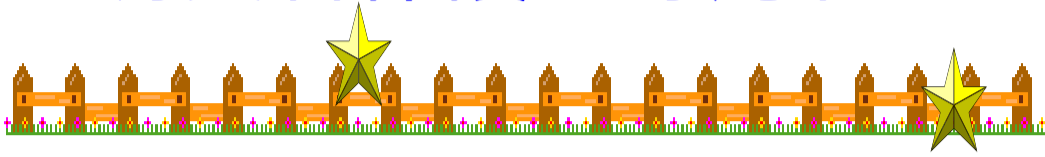




線西鄉公所

消費者保護宣導月刊



【市售液態兒童玩具微生物檢驗及商品標示查核結果】

(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處)

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(下稱行政院消保處)抽檢液態兒童玩具 15 件。結果發現微生物檢驗不合格 1 件、商品檢驗標識不合格 1 件、國家標準中文標示及商品標示均不合格 2 件。針對不合格部分，已由主管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下稱標準局)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要求業者全部改善完畢。

據國外媒體報導，兒童在接觸液態史萊姆玩具後，偶有手部發癢，及玩具檢體中之微生物總量有超標之情形。因此行政院消保處在臺北市及新北市的實體商店及電商平台，共計購樣液態兒童玩具 15 件，進行微生物檢測及商品標示查核，結果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微生物檢測：不合格計 1 件。生菌數超標 46.67 倍。
 - 二、商品檢驗標識查核：不合格 1 件。主要缺失為誤貼商品檢驗標識。
 - 三、國家標準中文標示及商品標示(含玩具商品標示基準)查核：均不合格共計 2 件。主要缺失如下：
 - (一)適用年齡「2 歲以上」與警告「不適合 36 個月以下兒童使用」，標示不一致：計 1 件。
 - (二)原始製造商地址未完整以正體中文標示：計 1 件。
- 最後，行政院消保處呼籲業者應以顯著之文字或標誌，提醒消費者注意有關使用者之「年齡限制」，及增加「使用前後清洗手部」之警告標示。另提醒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液態兒童玩具時，亦應特別注意

如有消費爭議·可線上申訴·方便又容易

全國消費者保護網
<http://1950.cpc.gov.tw>
 或撥消費者服務專線 **1950**
 迅速諮詢消費問題

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關心您



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液態兒童玩具為標準局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，購買時應注意商品標示是否齊全及有無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識」，及注意使用者年齡之限制，並且不要購買來路不明之玩具，以維護自己之權益。
- 二、液態玩具通常具有濕、黏之特性，比較容易滋生細菌，因此家長應督促兒童於使用前後須及時洗手，並不要直接抓取食物，以避免攝入有害物質，並防止發生過敏。

【消費者保護宣導標語】

1. 消費新生活三不運動：危險公共場所-「不去」，標示不全商品-「不買」，問題食品藥品-「不吃」。
2. 聰明消費「停看聽」：消費時請使用政府公告的定型化契約範本，詳閱契約保權益，消費糾紛要申訴。
3. 消費時請選購有正確標示之商品、食品，消費才能安心、安全又可靠。
4. 購買禮券時，應注意：1.需記載履約保證，2.不得限制使用期限，3.不得限制未使用完之禮券餘額不得消費等不合理限制。

法務部「我爆料廉政檢舉專線」：0800-286586

線西鄉公所政風室編製 11202